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李宜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且未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故依首揭規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